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现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软银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 1、法定代表人：陈彤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银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清洁技术、医疗健康、生物技术、消费零售和高端制造等行业。
- 4、软银丹丰合伙人信息如下：

| 合伙人类型 | 名称 |
|-------|--------------------|
| GP1 | 青岛软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GP2 | 宁波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宁波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 1、法定代表人：陈彤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彤
- 3、主要投资领域：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环保、医疗健康、生

物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为主。

4、宁波丹丰合伙人信息如下：

| 合伙人类型 | 名称 |
|-------|-----|
| GP | 陈彤 |
| LP | 陈子弘 |

三、上海永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吉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

上海永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吉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针对投资一家全球领先的柔性固态锂电池生产企业这一特定目标设立的合伙企业，未来会投资以下一代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等为主的战略创新高科技企业。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